

附件 1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

一、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。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，按学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推荐。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综合测评成绩} = \text{学业成绩} \times 80\% + \text{综合能力} \times 20\%$$

二、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分值为前三学年（五年制前四学年）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。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，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计算。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学业成绩} = \sum(\text{某门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 / \text{总学分}$$

根据《成都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》（成大教〔2024〕62 号），五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按照下表进行转换。

五级制成绩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百分制成绩	95	85	75	65	55

三、综合能力采用百分制，主要考察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和突出优秀表现。包括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方面的优秀表现，均统一纳入综合能力计分。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，原则上只取一项（科研创新成果除外）。推免生综合能力计分指标体系见表 1。所有成果统计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（如非专业导师、课题组其他硕士研究生等）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表 1. 推免生综合能力计分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具体项目	备注
A 科研创新（70分）	A1 科研成果	在本科学习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专业导师排名第一，本人排名第二认定为第一作者）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及专利成果。①在本学科相关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（录用函亦可），中文核心期刊加 20 分；EI 收录期刊论文加 25 分，SCI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一区、二区、三区、四区分别加 60、50、40、30 分；②申请发明专利获授权的加 20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加 10 分，申请发明专利获受理的加 5 分。	A1+A2+A3 不超过 70 分
	A2 学科竞赛	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“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”赛事并获国家级奖励：一等奖 25 分，二等奖 20 分，三等奖 16 分；省级奖励：一等奖 16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6 分。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	
	A3 科创项目	①立项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部门及全国性协会(学会)批复立项的科研项目（需有经费到校）分别加 70、50、30、20 分。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 25 分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 15 分。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支持的，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	
B 社会实践（10分）	B1 志愿服务	积极参加院级、校级及校级以上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分别加 1、2、3 分，获得十佳青年志愿者加 4 分，校优秀青年志愿者加 2 分；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，院级 1 分，校级 2 分，市级 4 分，省级 8 分；个人获得先进荣誉称号的，校级加 2 分，市级加 4 分，省级加 8 分。	B1+B2+B3+B4 不超过 10 分
	B2 团学工作	担任学生干部，任职一个完整的聘期的（特殊情况除外，以学工办认定为准），较好履行职责，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10 分；校级部长副部长、中心主任副主任，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 8 分；院学生会部长、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、班主任助理、校大学生预备役分队成员 6 分；校院学生会干事、学习委员、纪律委员 4 分，班级委员 2 分。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6 分、委员 3 分。校辩论队、篮球队、足球队、主持人队等队长加 3 分，队员加 2 分；党小组组长加 2 分。担任多个职务，按最高的 1 个职务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	

	B3 到国际组织学习	到国际组织学习加 5 分。注：获得国际组织正式录用通知，以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，实习期结束后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或证书，实习期限应在 3 个月及以上。	
	B4 参军入伍	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加 5 分；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加 10 分，集体三等功及以上加 8 分；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（旅或团级以上单位表彰）加 10 分。	
C 专业技能（10 分）	C1 通用职业技能	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≥ 425 分加 8 分；通过计算机二级加 6 分，通过计算机三级加 10 分，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加分；普通话二甲以上加 2 分。	C1+C2 不超过 10 分
	C2 专业关键技能	获得与本专业学习有关的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，如营养师、检验员、内审员等，1 项加 2 分，多个证书的只取 1 次，不重复加分。	
D 个人荣誉（10 分）	D1 文体活动获奖	在文体竞赛中获奖，国家级 10 分，省级 5 分；参加文体演出或其它综合素质比赛获得优胜或优秀奖的，国家级 5 分，省级 3 分（团体比赛中队长多加 0.5 分）	D1+D2 不超过 10 分
	D2 其他个人荣誉	个人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10 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加 5 分，其他校级奖学金加 3 分，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；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加 10 分，省级加 5 分，校级加 2 分，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。	